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404009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
承辦人：設備組長 陳彥綸
電話：04-22226081#204
電子信箱：t204@tcfs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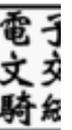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一中教字第1150002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原定於115年5月30日辦理之「通識教育-人文與
自然科學講座」活動，因故取消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師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15年2月24日中一中教字第115000133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校114學年度第二學期「通識教育-人文與自然科學講座」，原定於115年5月30日（星期六）邀請陳瑞仁檢察官蒞校主講「從檢察官生涯談司法變革」。因講師個人行程調整，經評估後決定取消辦理本場講座。
- 三、關於已透過「優遊台中學」網站或 email 報名之師生及校外人士，本校將另行通知取消辦理，造成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- 四、請貴校協助公告本場講座取消之訊息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國立高中、臺中市私立高中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(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除



教務處 收文:115/03/18



1150001350

無附件

外)、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(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除外)、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設備組



裝

訂

線

